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2016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32条、《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36条的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综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附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6年度）》。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84953336。

一、综述

2016年，本单位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职责任务，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乡政府网站和来广营报等宣传媒体，全面做好信息报送、保密审查、信息公开、网络维护工作，使用好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积极上报各项公开目录，强化信息员教育培训工作，稳步有序地推进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１.组织机构。**以乡党委和政府换届为契机，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办公室主任具体抓、各科室队站所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为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１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２名。

**２.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保密审查等制度，明确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精心编制公开目录，将单位基本信息、部门职能、领导简介及分工、内设机构、办事指南、服务承诺、业务动态等全部列入公开目录，尤其是涉及权力运用的关键部门、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等。

**３.渠道场所。一是政府网站。**2007年年初，开通了来广营乡政府网站，以突出地区特色为原则，紧紧围绕“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公众参与”三大功能，对区域经济、环境建设、文化建设及发展情况进行宣传，同时将政府最新工作动态、通知通告等及时向公众发布。为保障信息安全，乡政府网站由专人负责维护更新，并制定了《来广营乡政府网站使用管理规定》《机关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内容的合法、准确、真实，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工作。**二是综合服务窗口。**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查询主动公开和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在乡机关一站式服务大厅设置了乡政府信息公开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纸质查阅，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接待、受理。同时，发放《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便于群众了解、使用政府信息公开职能。2016年共接待查阅220余人次，群众反响满意。**三是新闻媒体。**2009年创刊《来广营报》（半月刊）。通过报纸及时传递乡域内各类政府信息，及时服务百姓，满足百姓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四是信息公开栏。**按照实用、直观、群众易于理解的要求，2015年乡政府在机关楼东侧通道设置了信息公开栏，每个社区和村均在公共活动区域设置了信息公开栏，便于群众查阅。公开栏上详细载明所在单位的法定职责，以及服务承诺内容，并且随着职责的调整，及时更换公开橱窗，保证所公开内容的真实有效性。

**４.教育培训。**全年共组织召开专题会1次，业务培训会1次。具体如下：2016年3月8日，组织召开高德房地产公司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会议研究决定依法受理高德房地产公司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由乡信访办、司法所牵头，依法依规做好此项工作。2016年3月21日，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相关知识培训会，50余名相关工作人员接受培训。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部门动态类信息127条，占总数的80%，结果公示类信息2条，占总数的1.2%；机构职能类信息7条，占总数的4.4%；财政预算类信息12条，占总数的7.5%；规划计划类信息7条，占总数的4.4%；行政职责类信息5条，占总数的3%。

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中，本单位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相关要求，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有效，确保公众应知尽知。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涉及本地区经济发展、民生事业、城市建设和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在信息发布管理上，严把审核关，做到一般信息由科长和主管领导把关、重要信息直接由主要领导审阅，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来广营乡人民政府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来广营乡人民政府确定了受理机构，并公布了联系方式。

**（一）申请情况**

2016年，收到申请8件，其中当面申请1件，信函申请7件。 申请办结数10件。

**（二）答复情况**

受理的申请已全部按期答复。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2件，同意公开答复数4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4件。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16年，没有针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五、收费及免除费用的情况

2016年，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和全面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其他单位和部门好的经验和做法，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6年度）》

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2017年3月